（接B10版）

（八）南京长根

1.基本情况

| | |
|---|---|
| 序号 | 南京长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徐博源 |
| 认缴出资 | 2,276.6747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3年 12 月 18 日 |
| 住　所 |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8 号 1 幢 528 室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20100000167198 |
| 税务登记证 | 苏地税字 320100406880663 号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06868086-6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
| 经营期限： | 2013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

2、历史沿革

2013年12月18日，徐博源、黄婉茹2人共同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南京长根，其中徐博源认缴出资900元，黄婉茹认缴出资100元。同日，南京长根取得了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2013年12月24日，南京长根新增共中收等46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2013年12月30日，南京长根取得了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2014年11月11日，宋会明将其持有的227.052元转让给张艳丽，各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同日，南京长根取得了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该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标的公司任职 | 认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博源 | 董事、副总经理 | 5,610,060.00 | 24.64% |
| 2 | 易丰收 | 副总经理 | 2,737,245.00 | 12.02% |
| 3 | 田世超 | 副总经理 | 1,533,575.00 | 6.74% |
| 4 | 赵成州 | 副总经理 | 1,503,655.00 | 6.60% |
| 5 | 朱小刚 | 员工 | 541,528.00 | 2.38% |
| 6 | 陈文兵 | 员工 | 520,646.00 | 2.29% |
| 7 | 余存俊 | 员工 | 477,791.00 | 2.10% |
| 8 | 曹振余 | 员工 | 472,804.00 | 2.08% |
| 9 | 杨军 | 员工 | 452,857.00 | 1.99% |
| 10 | 郭俊 | 员工 | 423,249.00 | 1.86% |
| 11 | 吴维新 | 员工 | 423,249.00 | 1.86% |
| 12 | 徐立东 | 员工 | 423,249.00 | 1.86% |
| 13 | 刘爱军 | 员工 | 423,249.00 | 1.86% |
| 14 | 尹梅仙 | 员工 | 417,015.00 | 1.83% |
| 15 | 吴有凤 | 员工 | 388,965.00 | 1.71% |
| 16 | 李国祥 | 监事 | 388,653.00 | 1.71% |
| 17 | 张磊 | 员工 | 384,290.00 | 1.69% |
| 18 | 张维林 | 员工 | 364,810.00 | 1.60% |
| 19 | 黄婉茹 | 员工 | 330,526.00 | 1.45% |
| 20 | 张艳丽 | 员工 | 330,215.00 | 1.45% |
| 21 | 贾传宝 | 员工 | 295,931.00 | 1.30% |
| 22 | 邵国 | 员工 | 277,075.00 | 1.22% |
| 23 | 栾和贝 | 员工 | 266,011.00 | 1.17% |
| 24 | 丁大双 | 员工 | 266,011.00 | 1.17% |
| 25 | 严龙 | 员工 | 263,673.00 | 1.16% |
| 26 | 张浩 | 员工 | 260,868.00 | 1.15% |
| 27 | 皮远岸 | 员工 | 257,752.00 | 1.13% |
| 28 | 符晶晶 | 员工 | 257,128.00 | 1.13% |
| 29 | 韩斌 | 员工 | 254,012.00 | 1.12% |
| 30 | 王翠兰 | 员工 | 241,700.00 | 1.06% |
| 31 | 黄颖 | 员工 | 233,753.00 | 1.03% |
| 32 | 史根辉 | 员工 | 220,507.00 | 0.97% |
| 33 | 郝洋 | 员工 | 197,287.00 | 0.87% |
| 34 | 刘纯亮 | 员工 | 179,211.00 | 0.79% |
| 35 | 周福春 | 员工 | 168,614.00 | 0.74% |
| 36 | 程泉瑞 | 员工 | 159,263.00 | 0.70% |
| 37 | 邵进龙 | 员工 | 140,564.00 | 0.62% |
| 38 | 孙德萍 | 员工 | 133,395.00 | 0.59% |
| 39 | 薛晓 | 员工 | 133,395.00 | 0.59% |
| 40 | 赵阳 | 员工 | 99,890.00 | 0.44% |
| 41 | 王建民 | 已离职，前副总经理 | 97,398.00 | 0.43% |
| 42 | 余鹤元 | 已离职，前副总经理 | 58,439.00 | 0.26% |
| 43 | 朱世杰 | 员工 | 40,361.00 | 0.18% |
| 44 | 王文刚 | 员工 | 38,959.00 | 0.17% |
| 45 | 李赛 | 员工 | 38,959.00 | 0.17% |
| 46 | 王沛容 | 员工 | 19,480.00 | 0.09% |
| 47 | 贾继承 | 员工 | 19,480.00 | 0.09% |
| – | 合计 | – | 22,766,747.00 | 100.00% |

3、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南京长根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南京长根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5、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南京长根除持有奥特佳3.22075%的股权外，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九）南京奥吉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南京奥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吴星宇 |
| 认缴出资 | 1,535.054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3年 12 月 18 日 |
| 住　所 |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8 号 1 幢 532 室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20100000167202 |
| 税务登记证 | 苏地税字 320100406880663 号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06868086-3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
| 经营期限 | 2013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

2、历史沿革

2013年12月18日，吴星宇、冷冷2人共同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奥吉，其中吴星宇认缴出资900元，冷冷认缴出资100元。同日，南京奥吉取得了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2013年12月24日，南京奥吉新增对普通等31名合伙人，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2013年12月31日，南京奥吉取得了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该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标的公司任职 | 认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星宇 | 副总经理 | 5,610,060.00 | 36.55% |
| 2 | 陈祥吉 | 副总经理 | 2,189,484.00 | 14.26% |
| 3 | 刘善通 | 副总经理 | 1,250,579.00 | 8.15% |
| 4 | 王晓亮 | 总经理助理 | 887,482.00 | 5.78% |
| 5 | 李建新 | 员工 | 580,487.00 | 3.78% |
| 6 | 吴坚 | 员工 | 541,528.00 | 3.53% |
| 7 | 沈庆仁 | 员工 | 472,804.00 | 3.08% |
| 8 | 沈培海 | 员工 | 420,755.00 | 2.74% |
| 9 | 陈松 | 员工 | 399,873.00 | 2.60% |
| 10 | 冷冷 | 员工 | 285,179.00 | 1.86% |
| 11 | 朱观平 | 员工 | 246,843.00 | 1.61% |
| 12 | 王常龙 | 员工 | 221,909.00 | 1.45% |
| 13 | 郭慧珍 | 员工 | 221,909.00 | 1.45% |
| 14 | 吴品良 | 员工 | 198,690.00 | 1.29% |
| 15 | 林华 | 员工 | 176,717.00 | 1.15% |
| 16 | 吴雪明 | 员工 | 137,135.00 | 0.89% |
| 17 | 陶俊 | 员工 | 133,083.00 | 0.87% |
| 18 | 兰文卿 | 员工 | 119,993.00 | 0.78% |
| 19 | 冯南 | 员工 | 119,058.00 | 0.78% |
| 20 | 朱学强 | 员工 | 119,058.00 | 0.78% |
| 21 | 叶锋 | 员工 | 109,085.00 | 0.71% |
| 22 | 潘洪峰 | 员工 | 106,591.00 | 0.69% |
| 23 | 杨军 | 员工 | 103,163.00 | 0.67% |
| 24 | 黄继平 | 员工 | 93,501.00 | 0.61% |
| 25 | 王文军 | 员工 | 82,904.00 | 0.54% |
| 26 | 刘永兴 | 员工 | 76,671.00 | 0.50% |
| 27 | 王平 | 员工 | 73,866.00 | 0.48% |
| 28 | 凌守俊 | 员工 | 72,931.00 | 0.48% |
| 29 | 臧若玲 | 员工 | 62,334.00 | 0.41% |
| 30 | 孙勇 | 员工 | 59,217.00 | 0.39% |
| 31 | 潘天旭 | 员工 | 59,217.00 | 0.39% |
| 32 | 傅雪平 | 员工 | 59,217.00 | 0.39% |
| 33 | 崔京 | 员工 | 59,217.00 | 0.39% |
| – | 合计 | – | 15,350,540.00 | 100.00% |

3、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南京奥吉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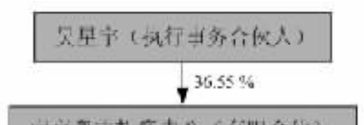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南京奥吉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5、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南京奥吉除持有奥特佳1.82925%股权外，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十）王强

| | | | | | |
|---|---|---|---|---|---|
| 姓名 | 王强 | 性别 | 男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10108197９********* | 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无 | |
| 住址 | 上海市芙蓉江路 ** 弄 ** 号 | | | |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03 号 | | | | |
|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 任职于鹏威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目前任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是，持股 1.2478% | | | | |
|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除持有奥特佳 1.2478%股权外，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 | | | |

（十一）何斌

| | | | | | |
|---|---|---|---|---|---|
| 姓名 | 何斌 | 性别 | 男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103196９******** | 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无 | |
| 住址 | 上海徐汇区百色路 ** 弄 ** 号 | | | |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03 号 | | | | |
|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 曾任职于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是，持股 0.10722% | | | | |
|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除持有奥特佳 0.10722%股权外，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 | | | |

（十二）宏伟投资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珠海宏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田红军 |
| 认缴出资 | 5,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年 12 月 05 日 |
| 住　所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74 室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440003000052834 |
| 税务登记证 | 粤国地税字 440401324753578 号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32475357-8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其他有价证券投资。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2.历史沿革

2014年12月5日，田红军、郑华伟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宏伟投资。同日，宏伟投资取得了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该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责任性质 |
|---|---|---|---|---|
| 1 | 田红军 | 1,000.00 | 20.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郑华伟 | 4,000.00 | 80.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 |

3.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宏伟投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宏伟投资自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5、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宏伟投资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交易对方王建飞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王建飞为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除此外，其他交易对方北京天佑、江苏金渝、世欣期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完成后，除王建飞外的交易对方拟向上市公司推荐两名董事。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北京天佑、江苏金渝、王建飞、世欣期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以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原有主业进入转型调整期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传统服装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市场。过去十几年中，我国纺织服装产业是最具竞争优势的产业之一，也是最具市场化和竞争程度最激烈行业之一。公司依靠较强的面料开发与推荐能力，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近年来欧美市场消费能力的下降、国内生产成本的上升以及受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的制约。公司通过积极转变经营模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应对该等因素的影响，以保证公司业务的发展。

作为国内主要的规模化服装生产企业，公司对服装行业前景及公司未来发展具有较大信心，但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与广大股东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而公司经营模式转变和市场拓展的效果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在继续发展原有主业的同时，公司不断尝试业务转型，积极寻找进入其他产业的契机，通过收购其他产业优质资产等方式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减少经营业绩的波动，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奥特佳是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领先企业，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汽车零部件（空调）行业龙头企业”，连续多年获得“全国百佳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称号。经过多年的发展，奥特佳逐步打破国外汽车压缩机生产厂商的市场垄断，并凭借良好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化生产优势，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与通用五菱、南京依维柯、神龙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吉利汽车、华晨汽车、北汽福田等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积极抓住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的发展机遇，不断加大电动涡旋式压缩机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业已成为比亚迪、北汽福田、奇瑞等国内外主要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的领先供应商。

近年来，汽车工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推动着我国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稳定发展；奥特佳抓住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发展机遇，凭借自身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根据奥特佳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636.58万元、20,154.67万元、16,083.42万元，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未来随着国内轿车排量税收不断推进，居民收入水平和汽车普及度的进一步提高，国内汽车行业产销规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而随着政府关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新能源汽车行业更将迎来加速发展的阶段。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将推动汽车空调压缩机保持稳定发展趋势，而凭借突出的行业地位，奥特佳将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飞达将由单一的服装制造企业转变为服装制造业与汽车空调压缩机产业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通过公司业务多元化的发展战略，为公司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服装制造业的领先地位。依靠较强的面料开发与推荐能力，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人民币的不断升值、国内生产成本的快速提升以及传统服装行业发展的趋缓，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制约。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探索转变原有经营方式并加大市场的拓展力度，努力实现下一阶段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成为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龙头企业。标的公司奥特佳是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领先企业，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汽车零部件（空调）行业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奥特佳凭借良好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化生产优势，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随着未来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奥特佳所处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也将持续发展，而奥特佳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将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此外，通过本次交易，奥特佳将成为上市公司金飞达的全资子公司，可以轻快参与到资本市场中，市场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注入优质资产，提升公司业绩

从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传统服装的生产销售业务。但随着近年来下游客户市场消费能力的下降、国内生产成本的持续上升以及受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公司通过提升产品开发能力、加强客户合作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保证原有服装主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寻找与原有主业互补并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差异化优质资产，以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战略的实现。

通过本次交易，奥特佳将成为金飞达全资子公司；奥特佳从事的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与金飞达原有主业服装制造行业在资产类型、消费特征等方面存在一定互补性，有利于分散公司业务发展的市场风险。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稳定发展，奥特佳经营业绩不断提高，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奥特佳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636.58万元、20,154.67万元、16,083.42万元，盈利情况良好。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加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并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三、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飞达将成为拥有传统服装业务、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双主业上市公司，原有服装制造业务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将得到分散、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得以改善、经营业绩得以大幅提升；同时，奥特佳将成为金飞达的全资子公司，将从一家非上市公司向上市公司的转变，其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的发展模式将得以改变，能够在财务、人力资源等各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强大支持，有助于奥特佳业务的持续发展。

由于传统服装的业务与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在客户资源、经营管理等方面协同效应相对较弱，金飞达将在促进传统服装与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在战略、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优势互补的基础上，继续保持两项业务的运营独立性，以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各团队、各资源的比较优势，提升经营效率，共同实现金飞达股东价值最大化。

为保证战略的有效实施，公司在重组之后，将采取如下的业务管理模式：

1、统一布局、统筹兼顾

本次重组完成后，金飞达与奥特佳的高管将共同负责未来战略规划的制定，双方高管根据金飞达与奥特佳所涉及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格局，共同商讨中长期的发展目标，制定统一的发展战略规划。在重组过程中，经双方多次沟通、讨论已初步确定了持续增加对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投入，在保持金飞达原有业务稳定的前提下积极加大对新的业务增长点的资金支持。

2、保证对标的公司控制的基础上，给予原有经营团队较大的经营自主权

奥特佳拥有一只经验丰富、成熟稳定的汽车压缩机业务及管理团队，金飞达对此充分认可。为保证奥特佳的业绩不因此次并购而发生不利影响，金飞达将维持原有业务团队的稳定，并给予奥特佳高管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使得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能力能够在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得到充分发挥，以保持奥特佳的经营活力，提升经营效率。同时，为了更好的进行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本次重组完成后，金飞达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整合、优化部分管理部门设置，在整体上把控公司的运营与发展，并在金飞达、奥特佳管理团队中选拔聘任专业基础雄厚、管理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共同组成一支为整个公司全局负责的经营管理团队，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3、促进企业文化的融合，增强凝聚力

企业文化，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是一个企业文明程度的反映，也是知识形态的生产力转化为物质形态生产力的源泉。金飞达重视奥特佳的现有文化氛围，并试图在求同存异的同时互相吸收与借鉴，促进金飞达与奥特佳在企业文化方面的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飞达一方面将充分尊重奥特佳既有的企业文化，并通过人员的流动、内部的沟通，增强金飞达管理层和员工对奥特佳企业文化的认识和理解；另一方面，积极培养奥特佳员工的主人翁意识，鼓励他们在重组之后参加到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上，增强其使命感与归属感。通过不断的影响与被影响，让企业文化得到更好的融合，增强凝聚力。

##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4年12月19日，金飞达与北京天佑、江苏金渝、王建飞、世欣期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金飞达拟通过向北京天佑、江苏金渝、王建飞、世欣期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奥特佳100%股权；并向王建飞、宏伟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天佑、江苏金渝、王建飞、世欣期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所持奥特佳10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暂定为265,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39,750万元，剩余部分225,25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4.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共计发行49,396.9294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拟出售奥特佳股权比例 | 获取对价（万元） | 现金支付 | | 股份支付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总对价比例 | 数量（万股） | 占总对价比例 |
| 北京天佑 | 30.0000% | 79,500.0000 | 26,500.0000 | 10.0000% | 11,622.8070 | 20.0000% |
| 江苏金渝 | 26.7449% | 70,874.1970 | 13,250.0000 | 5.0000% | 12,636.8853 | 21.7449% |
| 王建飞 | 10.0000% | 26,500.0000 | – | – | 5,811.4035 | 10.0000% |
| 世欣期成 | 10.0000% | 26,500.0000 | – | – | 5,811.4035 | 10.0000% |
| 南京永升 | 6.8500% | 18,152.5000 | – | – | 3,980.8114 | 6.8500% |
| 光大资本 | 5.0000% | 13,250.0000 | – | – | 2,905.7017 | 5.0000% |
| 湘江投资 | 5.0000% | 13,250.0000 | – | – | 2,905.7017 | 5.0000% |
| 南京长根 | 3.22075% | 8,534.9875 | – | – | 1,871.7077 | 3.22075% |
| 南京奥吉 | 1.82925% | 4,847.5125 | – | – | 1,063.0509 | 1.82925% |
| 王强 | 1.24780% | 3,306.6700 | – | – | 725.1469 | 1.24780% |
| 何斌 | 0.10722% | 284.1330 | – | – | 62.3098 | 0.10722% |
| 合计 | 100% | 265,000.0000 | 39,750.0000 | 15.0000% | 49,396.9294 | 85.0000% |

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得高于经上述评估机构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且不高于265,000万元。本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最终发行数量以及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将以标的资产最终成交价为依据，并需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2、配套融资

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保持公司控股权的稳定，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同时支持奥特佳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同时向其实际控制人王建飞以及宏伟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75,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发行股份价格为4.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共计发行15,690.376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对象 | 发行股份的数量（万股） | 发行股份的价值（万元） |
|---|---|---|
| 王建飞 | 11,506.2761 | 55,000.00 |
| 宏伟投资 | 4,184.1004 | 20,000.00 |
| 合计 | 15,690.3765 | 75,000.00 |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由交易各方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奥特佳100%的股权。本次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互为前提，若配套融资不获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不生效。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奥特佳100%股权，预估值为265,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指标与标的资产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上市公司 | | 标的公司 | | 比值 |
|---|---|---|---|---|
| 资产总额 | 81,014.53 |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 265,000.00 | 327.10% |
| 营业收入 | 47,341.48 | 营业收入 | 171,489.37 | 362.24% |
| 资产净额 | 60,624.37 |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 265,000.00 | 437.12%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根据预估值进行测算，占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27.10%，占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净额的比例为437.12%，标的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占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62.24%。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王建飞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在相关决策程序中需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北京天佑、江苏金渝、王建飞、世欣期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发行49,396.9294万股。同时，本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王建飞、宏伟投资发行15,690.3765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帝奥集团 | 17,955.0000 | 42.5373% | 17,955.0000 | 16.7339% |
| 王建飞 | – | – | 17,317.6796 | 16.1399% |
| 江苏金渝 | – | – | 12,636.8853 | 11.7774% |
| 北京天佑 | – | – | 11,622.8070 | 10.8323% |
| 世欣期成 | – | – | 5,811.4035 | 5.4162% |
| 宏伟投资 | – | – | 4,184.1004 | 3.8995% |
| 南京永升 | – | – | 3,980.8114 | 3.7101% |
| 光大资本 | – | – | 2,905.7017 | 2.7081% |
| 湘江投资 | – | – | 2,905.7017 | 2.7081% |
| 南京长根 | – | – | 1,871.7077 | 1.7444% |
| 南京奥吉 | – | – | 1,063.0509 | 0.9908% |
| 王强 | – | – | 725.1469 | 0.6758% |
| 何斌 | – | – | 62.3098 | 0.0581% |
| 其他股东 | 24,255.0000 | 57.4627% | 24,255.0000 | 22.6054% |
| 总股本 | 42,210.0000 | 100% | 107,297.3059 | 100% |

本次交易前，王建飞通过帝奥集团控制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2.537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建飞直接及通过帝奥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2.8738%，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前，王建飞通过帝奥集团控制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2.537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建飞直接及通过帝奥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2.8738%，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飞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江苏金渝、北京天佑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分别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奥特佳10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在预估阶段，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奥特佳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在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拟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经初步预估，奥特佳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65,000万元，较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88,886.98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198.13%；公司与奥特佳股东协商确定前述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265,000万元，本预案在测算涉及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支付现金对价以及配套募集资金的测算时，均暂以该数据为基准。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得高于经上述评估机构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且不高于265,000万元。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中有关数据未经审计，与审计结果可能有一定的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将在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编制和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22日），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22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向北京天佑、江苏金渝、王建飞、世欣期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发行49,396.9294万股购买奥特佳8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
|---|---|---|
| 1 | 北京天佑 | 11,622.8070 |
| 2 | 江苏金渝 | 12,636.8853 |
| 3 | 王建飞 | 5,811.4035 |
| 4 | 世欣期成 | 5,811.4035 |
| 5 | 南京永升 | 3,980.8114 |
| 6 | 光大资本 | 2,905.7017 |
| 7 | 湘江投资 | 2,905.7017 |
| 8 | 南京长根 | 1,871.7077 |
| 9 | 南京奥吉 | 1,063.0509 |
| 10 | 王强 | 725.1469 |
| 11 | 何斌 | 62.3098 |
| 合计 | | 49,396.9294 |

本公司向北京天佑、江苏金渝、王建飞、世欣期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最终成交价为依据，并需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王建飞、宏伟投资分别发行股份11,506.2761万股、4,184.1004万股，分别募集配套资金55,000万元、20,000万元，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且不超过75,000万元。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北京天佑、江苏金渝、南京永升、世欣期成、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承诺，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建飞、宏伟投资发